

市住建局 2024 年部门项目

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

一、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项目

1. 项目概述。按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文明创建、乡村振兴、联点共建及招商引资工作，并积极做好媒体宣传。

2. 立项依据。《关于推深做实市区“联点共建”活动的通知》（宣文明〔2023〕5号）、《关于乡村振兴市级领导联系乡镇和市直单位定点帮扶村（社区）的通知》（办〔2022〕16号）、关于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十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宣办电〔2021〕117号）、宣城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宣城市十大特色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和单位的通知（宣双招组〔2022〕3号）。

3.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帮扶联点共建社区经费2万，乡村振兴项目经费5万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3万元。

5.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项目经费预算10万元。

6.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项目名称 | 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项目（局本级）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031]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来源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0 |
| | 上年结转 | | 0.00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年度目标 | 按要求完成年度文明创建、乡村振兴、联点共建、招商引资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 ≥10 次 |
| | | | 包保社区数量 | 1 个 |
| | | | 入户走访户数 | 500 户 |
| | | | 乡村振兴帮扶村个数 | 1 个 |
| | | 质量指标 | 根据文件要求完成帮扶任务 | 帮扶资金不少于 5 万元 |
| |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根据相关要求合理支出 |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及时性 | 按文件要求及时支付到位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按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11 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涉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招商解决就业问题 | 效果显著 |
| | | | 积极推进金凤村发展 | 效果明显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不涉及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单位影响力 | 效果明显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二、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及省考核项目

1. 项目概述。工程造价信息管理通过规范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审核、测算、汇总、会商、发布和使用，规范计价及监管行为，并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要求造价站通过《宣城工程造价》发布宣城市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信息适用于本市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等工程，是工程招标投标控

制价（标底）编制、成本价界定和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的依据；我局每年对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中在职在岗的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宣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市外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参照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省政府考核宣城市工作有关文件要求，落实省直考核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宣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管[2023]757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3]384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宣城市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23]119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2]253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省政府考核宣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宣政秘〔2023〕18）号。

3.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内容。工程造价信息管理 10 万元，其中，信息员信息采集费 1.5 万元，《工程造价》印刷费 8.5 万元；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5 万，其中劳务费 3 万，会务费 2 万；省考核项目费用 48 万元：（1）城市污水处理提质提效与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0 万元；（2）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项目 10 万元；（3）城乡建设管理项目 10 万元：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管理、装配式建筑实施、绿色建筑推广、城市管理效能发生的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4）建筑业发展项目 5 万元：主要包括发生的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5、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该项目经费预算 50 万元。

6、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及省考核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031]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实施单位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来源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0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0.00 | |
| | | 上年结转 | | 0.00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 年度目标 | 提升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2024年度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通过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提高全市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质;完成省考核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价格调查次数 | 12期 | |
| | | |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次 | ≥250人 | |
| | | | 《宣城工程造价》印刷期数 | 12期 | |
| | | | 省考核项目数 | ≥3个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准确率 | ≥80% | |
| |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根据文件要求合理支出 | |
|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
| | | 成本指标 | 各项任务成本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涉及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 效果明显 | |
| | | | 专业人员素质得到提高 | 效果明显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涉及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提供准确的价格信息 | 效果显著,为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0% | |

三、皖建总公司清算组及管理处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原皖南建筑总公司于2002年7月19日被宣城市中

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为做好职工安置和资产清算等工作，维护皖南建筑总公司破产后的社会稳定，市政府成立驻皖建总公司改制工作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皖建总公司清算组进驻芜湖开展工作。2009年9月25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终结皖南建筑总公司破产程序。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皖南建筑总公司破产终结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宣政秘〔2010〕188号），于2010年6月解散市政府驻皖建总公司改制工作组，保留皖建总公司清算组继续处理皖建总公司破产终结善后事宜及资产处置工作，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对皖建总公司清算组组成人员进行增补和调整。皖南建筑总公司破产后，为做好企业破产后职工服务和资产管护工作，2004年12月经市编办批准成立了皖南建筑总公司管理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人，临时聘用人员6人，主要工作职责：（1）为皖建总公司破产后1400余名离退休、托管人员以及遗属、军转干部等人员提供服务；（2）对皖建总公司尚存的房地产进行管理，包括安全管理、公共设施维护、闲置租赁以及房地产处置前期工作；（3）对原皖建总公司的9000余件人事、财务、文书等档案进行管理、保存和调用；（4）处理皖建总公司破产后有关遗留事宜，掌握职工思想动态，维护社会稳定。2012年，根据《关于调整市住建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宣编〔2012〕21号）的要求，撤销皖南建筑总公司管理处，在编人员移交给住建局内设科室管理，主要工作职责没有发生变化。

2. 立项依据。《关于皖南建筑总公司破产终结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宣政秘〔2010〕188号）。

3.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临时聘用人员工资15万元，办公费、差旅费等5万元。

5.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部门预算编该项目经费预算20万元。

6.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皖建总公司清算组及管理处工作经费项目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031]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项目来源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0 | | |
| | 上年结转 | 0.0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 |
| 年度目标 | 完成2024年度皖建总公司破产终结善后事宜及资产处置工作,对尚存的房地产进行管理,盘活国有资产。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的财务、人事等档案数量 | ≥9000件 |
| | | | 管理的房屋面积数 | 9304.01平方米 |
| | | | 管理的土地面积 | 60.61亩 |
| | | | 聘用人员数 | 6人 |
| | | | 需服务的皖建总公司离退休人员 | 1303人 |
| | | 质量指标 |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 效果明显 |
| |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合规 |
| |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发放时间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22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房租收入 | ≥30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员工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 效果明显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涉及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妥善处置房屋,盘活资产 | 效果明显 |
| | | | 妥善处理破产善后事宜 | 无上访事件发生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四、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及城建档案编整等项目

1. 项目概述。(1) 建设工程质量、节能监督抽测：对新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新建小区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进行样品或者到施工现场抽样、检测，对建设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抽测：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起重设备安全管理，通过招标第三方起重设备检测机构对市区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含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篮）进行安全检测检查，保障建筑起重设备安全运行，对高支模、采用“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措施的危大工程开展过程监督抽测；(3) 消防审验：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现场核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检测机构申请办理资质时进行实地查验，对企业申报人员、设备、检测参数、检测场所等内容进行核查；(5) “云岭杯”、“黄山杯”奖评审（推荐核查）：为提高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并对申报宣城市建设工程“云岭杯”奖（市优质工程）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拟申报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推荐核查；(6) 对局机关文书档案、人事档案、下辖二级机构档案以及城建档案进行编整；根据有关要求更换库房防护用具；(7) 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统计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1) 建设工程质量、节能监督抽测：《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宣政办秘〔2020〕89号）、省住建厅《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21〕35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委托合同》；(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抽测：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宣发〔2017〕30号），《宣城市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测发包公告》；(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当前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职责分工的通知》(建管〔2019〕12号)、《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管〔2020〕159号);(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现场检测及核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通知》(建质函〔2022〕240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9〕69号)。(5)“云岭杯”、“黄山杯”奖评审(推荐核查)费:《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办法》(建质〔2022〕39号)、《宣城市建设工程“云岭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建市〔2008〕604号);(6)《2022年度市直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档案工作评分细则》。

3.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1)质量、节能监督抽测45万元;(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抽测35万元;(3)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费用30万元;(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现场安全检测及核查费20万元。(5)组织“云岭杯”、“黄山杯”、“鲁班奖”奖评审费15万元;(6)档案编整费15万元;(7)“五经普”工作费用5.5万元。

5.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及城建档案编整等项目经费预算165.5万元。

6.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项目名称 |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及城建档案编整等项目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031]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来源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5.5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5.50 |
| | 上年结转 | | 0.00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完成 2024 年度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抽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现场检测及核查专家费、“云岭杯”“黄山杯”评审等工作，实现提高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避免事故发生；提升消防审验工作质量及效率；有序推进城建档案编整工作；配合做好“五经普”工作。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档案整理数量 | ≥10000 册 | |
| | | | “黄山杯”、“云岭杯”专家评审项目数 | ≥45 次 | |
| | | | 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次数 | ≥50 次 | |
| | |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次数 | ≥1500 次 | |
| | | 质量指标 | 消防审计审查验收情况 |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 | |
| | | | 统计数据准确率 | ≥90% | |
| | | | 档案编整质量 | 编整规范，内容完整 | |
| | | 时效指标 |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测出具报告完成时间 | ≤15 工作日 | |
| | |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报告完成时间 | ≤30 日 | |
| | | 成本指标 |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成本 | ≤45 万元/年 | |
| | | | 专家费 | ≤1000 元每人每天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涉及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消防专家参与消防验收，提高验收效率，提高工程质量 | 效果明显 |
| | 规范城建档案管理，为后续城市建设项目提依据 | | | 效果显著 | |
| | 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品质，让老百姓住上放心房 | | | 效果明显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断提升全社会消防设计及施工水平，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充分的保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 程度较高 | |
| | | 城建档案管理规范程度 | 管理规范，利用效率提升 | |
| | | 建筑工程质量 | 建立建筑工程质量抽检制度，有效提高工程质量，提升工程品质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办理备案等手续的企业投诉率 | ≤20%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五、房产中心辅助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关于印发宣城市市直事业单位分类情况的通知》（宣事改组〔2014〕3号）等文件，市房管中心为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但由于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故市房管中心仍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进行管理，随着2016年3月不动产登记改革、2017年4月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后，市房管中心无收费来源，因此在编以及参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无法得到保障，经时任市领导对财建〔2018〕457号《关于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市房管局人员工资经费的请示》的批示，同意自2019年起，市房管中心人员经费保障参照现有供给政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待机构改革完成后，再按新的政策办理。

2. 立项依据。根据市领导批示《关于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市房管局人员工资经费的请示》（财建〔2018〕457号）实施该项目。

3.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参照现有供给政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市房管

中心参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到位资金按照标准按月发放参编人员全年工资，工作经费及福利费、参编人员提租补贴及公用经费等。参编管理人员 30 人，其中：在职 25 人、退休 5 人，

5.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购买房管局人员服务项目专项经费预算 284 万元。

6.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房产中心辅助管理项目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031]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市房产中心 |
| 项目来源 |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 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4.00 |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284.00 | |
| | | 上年结转 | 0.0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
| 年度目标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房地产业、住房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与交易管理的行业指导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房地产开发与市场监管、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直管公房的管理、危房鉴定和白蚁防治、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管理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工作。保障 2024 年度干部队伍职工基本工资福利，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市场监管、房地产交易和产权产籍管理、物业管理、直管公房管理、危房鉴定和白蚁防治人数 | 25 人 |
| | | | 退休人数 | 5 人 |
| | | 质量指标 | 工资福利合规性 |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
| 时效指标 | | 工资福利发放时间 | 每月按时发放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工资福利标准 | 按照工资福利政策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涉及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干部队伍正常工资待遇发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和干部队伍稳定。 | 效果明显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涉及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机关运转情况 | 各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单位正常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90% |